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內部控制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局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局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局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局於106年12月31日就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可合理有效達成上述目標。

局 長：  (署名)

內控召集人： 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7年3月30日

註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